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1、总价包干制。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

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定金 30%，乙方开始按要求制定方案，制作设备，开发系统。待一楼和二楼材料到位，进场施工后，再付款 20%。项目完成后，提前通知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付款 45%，质保期满付款 5%。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_____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乙方为本项目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使用提供免费专业技术培训，包教包会，直到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所反映的问题。72 小时内派人解决。并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等多种响应服务形式。

提供控制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实训装置设计建造由甲方共同参与的，应共同申报知识产权，装置冠以联合开发（研制）字样。其中，四套过滤综合实训装置均为甲方人员首提设计理念和思路，申请专利时，第一发明人应为甲方人员，第一专利申请单位应为甲方。其它定制装置的设计开发、改造装置的升级更新，根据专利法可以申请知识产权的，应根据贡献大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署名和权利。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所有定制开

发的装置和系统在后续的销售和展示等商业活动中均应悬挂联合开发（研制）字样牌匾或印有（嵌入）相应字样 LOGO。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叁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以上格式供参考，以甲乙双方签订时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评委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一) 价格基准分：3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 \times 100$$

(二) 技术部分：7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细则
技术参数及整体综合性能 (45 分)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进行评价。</p> <p>1. 提供实训装置智能化管控系统现场演示。要求现场进行智能化管控系统 PC 端、手机 App 端在线演示以及数据可视化平台 PC 端现场演示。演示内容：投标中某套化工实训装置的实时数据展示、实训装置组态图、实训装置故障点、实训装置运行时间、数据可视化可拖拽配置图表的在线展示。满足展示要求的五项内容，一项得 1 分，共 5 分，未满足的不得分。根据演示内容的优良酌情加分，优秀加 3 分，一般加 2 分，较差加 1 分。本项共计 8 分。</p> <p>2. 提供仪表控制系统为 SUPCON、霍尼韦尔和横河三品牌的其中之一生产厂家授权书，得 5 分，授权书原件备查。</p> <p>3. 提供投标单位或所在集团的关联子公司设计和生产 SIS 系统不低于 SIL 三级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提供业绩证明（投标单位或所在集团的关联子公司的含 SIS 系统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销售方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共计 5 分，与综合实力中业绩要求不重复计分。</p>

4. 招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和关键指标，若有一项负偏离，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书中的全部要求得16分，非“★”号项一项不满足扣1分，超过10项（含10项）不满足则该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投标单位需针对以下两项内容制定详细的设计方案（本项共计6分）：

(1) 针对成套定制实训装置中的某一套的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投标产品先进性等方面酌情打分，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得零分。

(2) 针对智能化管控系统的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投标产品先进性等方面酌情打分，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得零分。

6. 投标单位提供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意义的正偏离1个得1分，最多5分。

<p>综合实力 (15分)</p>	<p>1. 提供 2013 年以来应用于学校化工实训类装置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中化工实训类装置的采购金额不少于 500 万（含 500 万），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原件备查。</p> <p>2. 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向前追溯）化工实训装置被用作教育部或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大赛的证明文件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提供投标单位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提供投标单位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能提供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2 分，原件备查。</p> <p>5. 提供投标单位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年度销售收入排名，最高者得 2 分，排名第二 1.5 分，排名第三 1 分，排名第四 0.5 分，其它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0分)</p>	<p>1. 整体装置系统免费质保期在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在华东地区是否有售后服务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情况酌情打分、最多得 2 分。</p> <p>3. 提供 DCS 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免费专业技术培训承诺函，函件加盖 DCS 生产厂家公章。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不少于 5 个名额，时间不少于 10 天，地点为 DCS 生产厂家。承诺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优于基本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根据情况酌情加分，加分共 2 分。本项共计最多得 5 分</p>

注意事项：1、上述要求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若备查时，没有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